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致：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梅泰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梅泰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诺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3号”《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及经办律师对《重组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了本次交易的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一) 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 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二) 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核查意见, 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重组问询函》指定本所回答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如在本核查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如有)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 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 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梅泰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预案显示, 购买宁波诺信的交易对手方为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 直至自然人、法人等, 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以及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 若超过 200 人, 且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 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 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 1 题)

(一)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直至自然人、法人等，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

1. 上海诺牧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日期

根据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诺牧”）工商登记资料、上海诺牧营业执照、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诺裕”）营业执照、梅泰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网址为：<https://www.sgs.gov.cn/notice/home>）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为：<http://gsxt.zjaic.gov.cn/zhejiang.jsp>）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其中上海诺牧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宁波诺裕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诺牧取得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时间	出资形式
上海诺牧	504,900	99	2016 年 3 月	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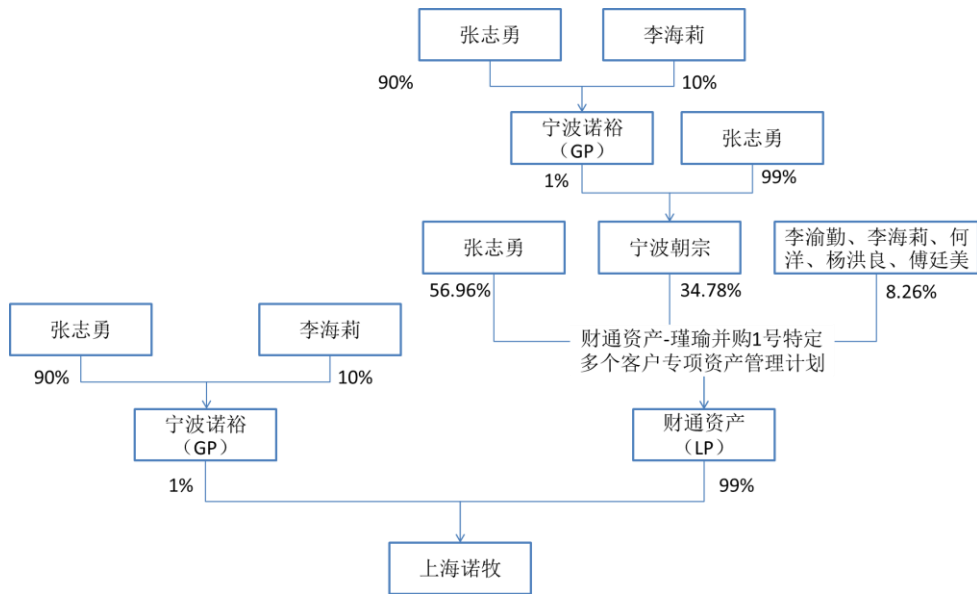
2. 上海诺牧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诺牧工商登记资料，宁波诺裕、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瑾瑜 1 号”）、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通资产-美誉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美誉 1 号”）签署的《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合同》并经验，在前次预案公告日（2016 年 6 月 22 日），上海诺牧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合伙人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取得合伙权益时间
上海诺牧	宁波诺裕	货币	获得收益	自有资金	2016 年 6 月
	瑾瑜 1 号	货币	获得收益	向合格投资人募集	2016 年 6 月
	美誉 1 号	货币	获得收益	向合格投资人募集	2016 年 6 月

根据上海诺牧出具的说明，为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产”）及张志勇、张敏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对上海诺牧的合伙架构进行了调整。截至本

预案出具日，上海诺牧的合伙架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调整后，其权益架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宁波诺裕与瑾瑜 1 号签署的《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合同》，上海诺牧合伙人宁波诺裕和财通资产的合伙人/投资人信息如下：

交易对方	合伙人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取得合伙权益时间
上海诺牧	宁波诺裕	货币	获得收益	自有资金	2016 年 6 月
	瑾瑜 1 号	货币	获得收益	向合格投资人募集	2016 年 6 月

根据上海诺牧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中融国际信托为上海诺牧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人民币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4 年、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担保措施包括：①张志勇、张敏为上海诺牧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张志勇、李海莉以其持有的宁波诺裕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③张志勇以持有的瑾瑜 1 号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④瑾瑜 1 号以其持有的上海诺牧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⑤宁波诺裕以其持有的上海诺牧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宁波诺裕工商登记资料、瑾瑜 1 号各出资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经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为：<http://gsxt.zjaic.gov.cn/zhejiang.jsp>）信息，宁波诺裕、瑾瑜 1 号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人
宁波诺裕	张志勇
	李海莉
瑾瑜 1 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志勇
	李渝勤
	李海莉
	何 洋
	杨洪良
	傅廷美

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为：<http://gsxt.zjaic.gov.cn/zhejiang.jsp>）信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人
宁波诺裕	张志勇
	李海莉
张志勇	/

（二）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1. 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

根据宁波诺裕工商登记资料、瑾瑜 1 号各出资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并经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网址为：<https://www.sgs.gov.cn/notice/home>）、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

址为：<http://gsxt.zjaic.gov.cn/zhejiang.jsp>）信息，上海诺牧上述调整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交易对方按照向上穿透直至自然人和法人的原则对其合伙人进行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出资人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人数共计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合伙人名称	最终出资人个数
1	宁波诺裕	2
2	瑾瑜 1 号	6
小计		8
剔除重复出资人		2
合计		6

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追溯至自然人、法人后的总人数为 6 人，不到 200 人，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的规定。

二、请你公司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补充披露：（1）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的具体情况、管理模式、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份额的优先劣后安排，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机制，有限合伙人的退出机制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2）财通资产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关系、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及财务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 2 题）

（一）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的具体情况、管理模式、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份额的优先劣后安排，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机制，有限合伙人的退出机制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上海诺牧的具体情况、管理模式和权利义务安排

(a) 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诺牧营业执照、宁波诺裕与瑾瑜 1 号签署的《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合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网址为：<https://www.sgs.gov.cn/notice/home>）信息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为：<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信息，上海诺牧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K4952；宁波诺裕是上海诺牧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上海诺牧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名称：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 11.616 亿元，其中宁波诺裕出资 1%，瑾瑜 1 号出资 99%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存续期限：投资基金存续期限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20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第 4 年开始，有限合伙人可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选择退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退出机制：除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普通合伙人不得要求自上海诺牧退伙；未经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投资基金中的合伙权益（包括向其关联方转让）。有限合伙人可通过法定退伙的形式退出上海诺牧：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的，有限合伙人自动退伙。

会计核算方式：上海诺牧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在存续期限内，普通合伙人保留投资基金的账簿或财务记录，该等账簿和记录应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和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予以记录。投资基金的全部会计记录、单据、账簿和报表应用中文书写，会计账簿以人民币记账。

另外，上海诺牧的投资方向包括：（1）投资于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以 BBHI 集团为投资标的的 SPV 实体；（2）为实现上海诺牧利益的最大化，普通合伙人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商业合理原则之下用于购买银行存

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国债或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临时投资”）。上海诺牧不得从事前述投资以外的任何形式投资。

(b) 管理模式

管理和决策机制：上海诺牧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1）收购和出售标的公司；（2）上海诺牧层面任何资金的支付；（3）出售上海诺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任何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另，普通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担任上海诺牧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向上海诺牧提供管理服务，包括配置管理团队，具体从事投资项目的开发、调查、评估和实施。

(c) 权利义务安排

(i)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宁波诺裕为上海诺牧唯一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对上海诺牧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上海诺牧债务承担责任，不得执行投资基金的事务。所有有限合伙人在瑾瑜 1 号中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本合伙企业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ii) 收益分配机制

(A) 投资期的收益分配

在投资期内、上海诺牧清算前的每一年，上海诺牧当年的可分配现金在扣除已经到期但尚未支付的投资基金费用以及合理预留投资基金费用后剩余的金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但每年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的收益金额不超过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 10%。前述分配应当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

(B) 退出期的收益分配

在退出期内，上海诺牧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在扣除投资基金应支付的成本或者费用后进行分配时，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 ①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累计实缴出资；
- ②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累计实缴出资（本条执行完毕后，基金分配的收益均为已分配净收益）；
- ③经过上述分配后的资金余额按全体有限合伙人 80%、普通合伙人 20%的比例分配。

2. 宁波诺裕的具体情况、管理模式和权利义务安排

(a) 具体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网址为：<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信息，宁波诺裕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154；宁波诺裕是上海诺牧唯一的普通合伙人。

(b) 管理模式

(i) 股东会

根据宁波诺裕章程，宁波诺裕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批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D)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E)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H)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J) 修改公司章程

(ii) 执行董事

宁波诺裕设执行董事一人,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A) 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G)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c) 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宁波诺裕营业执照、章程, 宁波诺裕为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诺裕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宁波诺裕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宁波诺裕股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上海诺牧是由梅泰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诺裕与其他投资人（财通资产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实体，根据宁波诺裕出具的说明，上海诺牧的设立目的是通过宁波诺信、宁波诺鑫等主体收购 BBHI100%股权并向梅泰诺转让其持有的宁波诺信的全部股权，以协助梅泰诺完成对 BBHI 集团的收购。

根据宁波诺裕与瑾瑜 1 号签署的《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合同》，上海诺牧的投资方向限定为投资 BBHI 集团股权及临时投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国债或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重组完成后，其投资领域与梅泰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宁波诺裕与瑾瑜 1 号签署的《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合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网址为 <https://www.sgs.gov.cn/notice/home>）信息，梅泰诺并非上海诺牧合伙人，其不以任何形式承担上海诺牧的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内部管理风险、对外担保风险等风险。

（二）财通资产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关系、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及财务情况

根据财通资产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网址为 <https://www.sgs.gov.cn/notice/home>）信息，财通资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财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693820866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3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 设立

- (i) 2013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32007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 (ii) 2013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3]662 号”《关于核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同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设立子公司财通资产,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iii) 2013 年 5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天健验[2013]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止,财通资产已收到全体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 (iv) 2013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下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财通资产的设立登记。
- (v) 2013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向财通资产颁发“310109000626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通资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通基金	1,600	80
王 东	300	15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虹剑	100	5
合计	2,000	100

(b) 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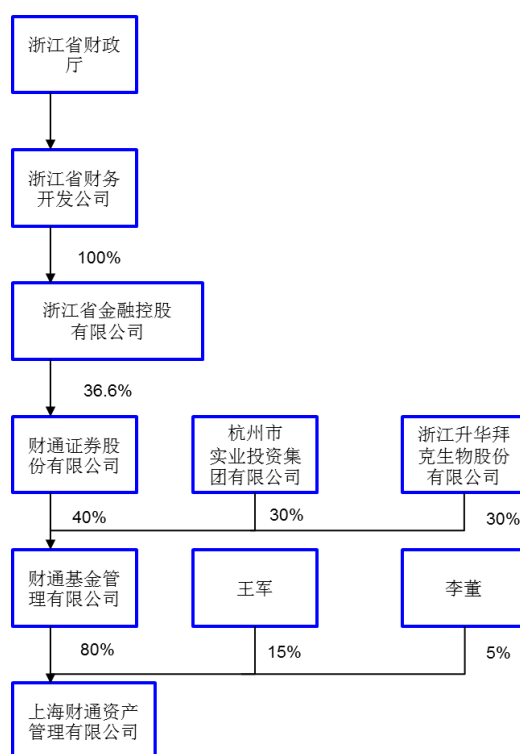
- (i) 2013 年 7 月 25 日，王东、任虹剑分别与王军、李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东将其持有的财通资产 15%的股权（300 万出资额）转让给王军，任虹剑将其持有的财通资产 5%的股权（100 万出资额）转让给李董。
- (ii) 2013 年 7 月 25 日，财通资产 2013 年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东将持有的财通资产 15%的股权转让给王军，同意任虹剑将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李董，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 (iii) 2013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下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出资情况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资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通基金	1,600	80
王 军	300	15
李 董	100	5
合 计	2,000	100

3.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财通资产工商登记资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5 年 9 月 16 日报送）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网址为：<https://www.sgs.gov.cn/notice/home>）、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为：<http://gsxt.zjaic.gov.cn/zhejiang.jsp>）信息，财通资产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 主营业务

根据财通资产出具的说明，财通资产是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财通基金是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复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财通资产的主营业务覆盖房地产投融资、政府基建项目融资、证券投资、股票质押融资、工商企业投融资、PE 投资等多个传统投资领域。

5. 对外投资

根据财通资产出具的说明，财通资产直接持有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股权，其中向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股权比例 20%；向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股权比例 20%。财通资产并未对上述企业构成控制。

6. 财务情况

根据财通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财通资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总资产	247,995,101.20	151,881,387.7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总负债	168,778,170.71	101,594,476.33
所有者权益	79,216,930.49	50,286,911.45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营业收入	205,806,074.18	173,298,214.25
利润总额	38,786,566.61	33,231,390.44
净利润	28,930,019.04	25,596,148.49

(三)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梅泰诺已按照《重组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的具体情况、管理模式、权利义务安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同时，补充披露了财通资产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关系、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及财务情况。

三、你公司在前次交易概述中称，诺睿投资有限公司将以 4.27 亿美元现金（约 28.16 亿人民币）的形式收购 Starbuster 持有的 BBHI 的 49,999 股股权，而上市公司此次拟以 60 亿人民币的对价收购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BBHI 的 49,999 股股权，两次交易差价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差价较大的原因、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如期赠与上市公司 BBHI1 股股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通资产是否对诺祥投资有限公司因违约而形成的债务承担提供连带共同保证。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公司补充披露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 3 题）

(一) 交易差价较大的原因

1. 前次收购价格和作价依据

根据诺睿投资有限公司、诺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诺牧、张志勇、张敏、宁波诺信、宁波诺鑫与 Starbuster TMT Investments Ltd. (以下简称“Starbuster”)、BBHI、Divyank Turakhia、Bhavin Turakhia 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Master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后续相关修订版本（以下简称“《购买资产总协议》”），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将通过诺睿投资有限公司和诺祥投资有限公司以约 8.89 亿美元（约 58.67 亿人民币）收购 Starbuster 持有的 BBHI 的 100% 的股权，其中需在交割日向 Starbuster 支付 4.27 亿美元现金（约 28.16 亿人民币）的

首付款,在 2016 年至 2020 年向 Starbuster 分期支付剩余约 4.62 亿美元(约 30.51 亿人民币)。

根据上海诺牧出具的说明、本所对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由于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涉及人民币换汇及资金出境,经上海诺牧与相关境外投资主管机关沟通,最终按照资金出境监管要求,确定了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分别设立诺睿投资有限公司、诺祥投资有限公司,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向 Starbuster 支付 4.27 亿美元现金(约 28.16 亿人民币)收购 Starbuster 持有的 BBHI 的 49,999 股股权,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Starbuster 持有的 BBHI 的 1 股股权并承担 4.62 亿美元(约 30.51 亿人民币)分期付款义务的方案,但总对价仍为约 8.89 亿美元(约 58.67 亿人民币)。而前次交易总对价(约 8.89 亿美元,约 58.67 亿人民币)为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基于对 BBHI 目前现有的经营状况以及对其所属行业发展的判断,经过与 BBHI 的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

2. 本次收购价格和作价依据

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在本次交易中,梅泰诺拟向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诺信成为梅泰诺的全资子公司,梅泰诺通过宁波诺信及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BBHI 99.998%股权,对于 BBHI 剩余 0.002%股权及权益,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持有的 BBHI 0.002%的权益转让给梅泰诺,并在 BBHI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梅泰诺无条件赠与其持有 BBHI 0.002%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586,600 万元,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金额为 6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正式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3. 收购价格对比及差异分析

根据《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前次交易中,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通过诺睿投资有限公司和诺祥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收购 BBHI 的 100%股权实质上为一揽子交易,交易总对价为约 8.89 亿美元(约 58.67 亿人民币)。本次交易中,梅泰诺与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初步商定的交易金额为 600,000 万元,增值部分主要是考虑本次

交易的资金出境成本以及交易对方为间接收购 BBHI100%股权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付出的费用成本。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价格较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价格增值率约 2.27%，差异较小。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 Starbuster 的 4.27 亿美元现金（约 28.16 亿人民币）为首付款，诺祥投资有限公司还将支付 4.62 亿美元（约 30.51 亿人民币）的后续款项，两次收购在付款进度安排上有所差异。

(二) 补充披露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如期赠与上市公司 BBHI1 股股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根据诺祥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及《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应促使宁波诺鑫通过诺祥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 BBHI 的 1 股股权无条件的赠与给梅泰诺。

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第 13.2 条的约定，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守约方给予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通资产是否对诺祥投资有限公司因违约而形成的债务承担提供连带共同保证

根据张志勇、张敏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承诺函》，张志勇、张敏承诺，若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 BBHI0.002%股权赠与给梅泰诺，则张志勇、张敏将对因此对梅泰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共同保证。

由于诺祥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为收购 BBHI 而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并没有承担违约责任的能力，因此，若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 BBHI0.002%股权赠与给梅泰诺，则将由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第 13.2 条的约定承担对梅泰诺的赔偿责任，张志勇、张敏对此承担连带共同保证。

但鉴于：①根据《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合同》的有关约定，全体合伙人将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权力，且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的事务，而上海诺牧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诺裕，因此，宁波诺裕负责执行合伙事务，享有上海诺牧的管理及经营权，财通资产以其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

划认购上海诺牧合伙份额，但并不执行合伙事务，且不享有上海诺牧的管理及经营权；②财通资产系以其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海诺牧合伙份额，财通资产仅作为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并不是上海诺牧直接的合伙份额持有人；③通过宁波诺裕控制上海诺牧的张志勇及其配偶张敏已出具上述《承诺函》；④财通资产并不是《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签约方。因此，财通资产不对因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 BBHI0.002%股权赠与给梅泰诺而形成的对梅泰诺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梅泰诺收购价格较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价格增值率约 2.27%，差异较小，两次交易的付款进度存在差异；若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将持有的 BBHI0.002%股权赠与给梅泰诺，将由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承担对梅泰诺的赔偿责任，张志勇、张敏对此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财通资产不承担连带共同保证。

四、 请你公司补充首次交割完成后，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BBHI 49,999 股股权及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BBHI 的 1 股股权对应的权益和性质，包括但不限于 BBHI 的股东表决权、否决权等。同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对 BBHI 的控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 BBHI 的控制权及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BBHI 的 1 股股权对应的权益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 4 题）

(一) 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BBHI 的 1 股股权的相关安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股权的权益和性质

根据《股份购买总协议》、BBHI 股东登记证(《Register of Members and Share Ledger》)以及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共同出具的说明，在第一步交易交割后，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BBHI49,999 股，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BBHI1 股，该等股权均为普通股，股权性质不存在差异。在第一步交易交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诺睿投资有限公司、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在 BBHI 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表决权，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否决权的安排。

2. 股权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诺祥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诺祥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梅泰诺仅通过宁波诺信、诺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BBHI99.998%的股权，但由于诺祥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交

易完成后将其持有 BBHI 的 0.002% 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且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 BBHI 的 1 股股权无条件的赠与给梅泰诺，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梅泰诺将间接享有 BBHI 全部的股东权益，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BBHI 的 1 股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影响梅泰诺对 BBHI 的控制。

(二)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BBHI49,999 股和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BBHI1 股均为普通股，股权性质不存在差异。诺祥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持有 BBHI 的 0.002% 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且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 BBHI 的 1 股股权无条件的赠与给梅泰诺，上述情形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影响梅泰诺对 BBHI 的控制。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你公司在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诺信 100% 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此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此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 9 题）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梅泰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交易中，梅泰诺拟向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 股权。同时，梅泰诺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初定为 420,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 万元，不超过问答中所述“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符合问答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直接的标的资产为宁波诺信 100%股权，宁波诺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在梅泰诺停牌期间新设的主体，不存在“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形；此外，宁波诺信系为了实现梅泰诺海外并购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次交易最终的标的资产是 BBHI，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公司停牌期间不存在对 BBHI 增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直接的标的资产为宁波诺信 100%股权，宁波诺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在公司停牌期间新设，不存在“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形；且宁波诺信只是梅泰诺为了实现海外并购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次交易最终的标的资产是 BBHI，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公司停牌期间不存在对 BBHI 增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问答的相关规定。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小蕾

马天宁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